獎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館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

實施計畫

1. 依據
2. 圖書館法。
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4. 目的
5. 落實圖書館法、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館發展。
6. 獎勵表揚經營績優圖書館，同時辦理觀摩學習活動，擴大標竿學習效益。
7. 獎勵表揚推動閱讀優秀教師，引導師生善用資源，培養良好閱讀習慣，營造書香校園。
8. 辦理單位
9. 指導單位：教育部。
10.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11. 承辦單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2. 獎勵對象

一、績優圖書館：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圖書館人員以外，推動閱讀活動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教師。

1. 報名及評選方式
2. 每年6月至7月間，由學校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內寄送「績優圖書館報名表件」或「推動閱讀優良教師推薦名單」；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3年內經國教署核定之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3. 每年8月至9月間由國教署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評選後公告結果；評選方式如下：
	1. 績優圖書館：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評選項目包括「營運規劃」、「讀者服務」、「推廣服務」、「教學與課程協作」及「特色與創新作法｣，各項目之配分及指標如附表；經評選委員實地訪查後，由國教署召開會議評選之。
	2. 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依據下列具體事實及成效進行評選：
4. 具明確之閱讀推動理念、目標，能激發學生主動學習動機。
5. 能整合校內外資源，營造閱讀環境。
6. 能將閱讀融入教學實施，具有成效。
7. 能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及興趣。
8. 能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情形，具有成效。
9. 促進校內師生閱讀及教學社群成長。
10. 每年核定之績優圖書館以3校為原則，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以10名為原則。
11. 獎勵
12. 獲獎之績優圖書館，由國教署頒發獎座1座；圖書館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並由各校本權責依參與程度予以嘉獎至記功1次之獎勵，以資鼓勵。
13. 獲獎之推動閱讀優秀教師，由國教署頒發獎狀1幀，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嘉獎2次之獎勵，以資鼓勵。
14. 獲獎之績優圖書館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工作會議時公開表揚，並由國教署彙整其優良事蹟分送各校參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館評選項目及指標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頁碼 | 得分(本欄由評選小組填寫) |
| 1.營運規劃(15%) | 1-1營運計畫之訂定與推動 | 1 |  |
| 1-2圖書館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 |  |
| 1-3館藏發展政策之訂定 |  |
| 1-4充實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 |  |
| 1-5建立多元之館藏資料類型 |  |
| 1-6館舍規劃及閱讀氛圍營造 |  |
| 2.讀者服務(20%) | 2-1每週開放時間 |  |  |
| 2-2學生年度人均借閱冊數 |  |
| 2-3讀者服務之辦理（含圖書館利用教育） |  |
| 2-4讀者意見之處理 |  |
| 2-5網站服務之辦理 |  |
| 3.推廣服務(20%) | 3-1藝文活動之辦理 |  |  |
| 3-2閱讀推廣活動之辦理 |  |
| 3-3圖書館行銷 |  |
| 3-4志工運用與管理 |  |
| 3-5公共服務 |  |
| 4.教學與課程協作(25%) | 4-1提供教師教學資源 |  |  |
| 4-2協助教師開設或辦理圖書館應用相關課程及活動 |  |
| 4-3協助教材或教學方法之研發 |  |
| 4-4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之作為 |  |
| 4-5教學與課程協作其他具體事蹟 |  |
| 5.特色與創新作法(20%) | (請於具體事蹟說明欄內敘述) |  |  |
| 總分(本欄由評選委員填寫) |  |

註：

1. 總分為100分，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
2. 報名資料請按照報名表、評選指標、實地訪查表、評選指標佐證資料等順序排列，以A4紙直式横寫繕印，印製一式3份並裝訂成冊（左側裝訂，請勿使用活頁夾），不須加裝封面。資料須編頁碼（報名表、評選指標及實地訪查表，以「i」、「ii」…編碼；評選指標佐證資料，從第1頁開始編碼）。
3. 評選指標佐證資料撰寫，以近3學年度為主；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頁數不得超過20頁。除文字敍述外，亦可輔以照片佐證。
4. 格式不符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5. 請學校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圖書館）彙辦（地址：71251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2號 陳瑩臻助理收）；電子檔請以WORD檔或PDF檔格式，寄至library@mail.hhsh.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館實地訪查表

| 項目 | 實地訪查重點 | 學校具體績效說明(請條列式扼要敘述) | 評選委員意見或建議 |
| --- | --- | --- | --- |
| 1.營運規劃(15%) | 1-1營運計畫之訂定與推動1-2圖書館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1-3館藏發展政策之訂定1-4充實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1-5建立多元之館藏資料類型1-6館舍規劃及閱讀氛圍營造 |  |  |
| 2.讀者服務(20%) | 2-1每週開放時間2-2學生年度人均借閱冊數2-3讀者服務之辦理（含圖書館利用教育）2-4讀者意見之處理2-5網站服務之辦理 |  |  |
| 3.推廣服務(20%) | 3-1藝文活動之辦理3-2閱讀推廣活動之辦理3-3圖書館行銷3-4志工運用與管理3-5公共服務 |  |  |
| 4.教學與課程協作(25%) | 4-1提供教師教學資源4-2協助教師開設或辦理圖書館應用相關課程及活動4-3協助教材或教學方法之研發4-4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之作為4-5教學與課程協作其他具體事蹟 |  |  |
| 5.特色與創新作法(20%) | (請於學校具體績效說明欄內敘述) |  |  |

績優圖書館報名學校實地訪查時間表

|  |  |  |
| --- | --- | --- |
| 時 間（上午場次） | 項 目 | 備註 |
| 09:30～09:50 | 學校簡報 |  |
| 09:50～10:00 | 評選委員說明實地訪查項目與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  |
| 10:00～11:30 | 實地訪查 |  |
| 11:30～12:00 |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 |
| 時 間（下午場次） | 項 目 | 備註 |
| 14:00～14:20 | 學校簡報 |  |
| 14:20～14:30 | 評選委員說明實地訪查項目與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  |
| 14:30～16:00 | 實地訪查 |  |
| 16:00～16:30 | 綜合座談 |  |

|  |
| ---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 |
| 學校名稱全銜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 □縣(市)：  |
| 校長 |  | 圖書館主任 |  |
| 圖書館團隊(人員名單) |  | 主任聯絡方式 | 電話：Email： |
| 學校地址 | □□□-□□ |
| 具體事蹟摘要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單位主管： | 校長：日期： 年 月 日 |

註：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由評選委員填寫 | 審定 | 🞎通過(請在下方述明理由) 總分： 🞎不通過 |
| 理由 |  |
| 評選委員簽名 |  |

|  |
| ---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 |
| 學校名稱全銜 |  | 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職稱 |  | 任教科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學校地址 | □□□-□□ |
| 電子信箱 |  | 教學年資 |  | 推動閱讀年資 |  |
| 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紀錄 | 考核年度 |  |  |  |
| 考績等第 |  |  |  |
| 獎懲紀錄 |  |  |  |
| 是否曾獲其他獎勵 | □是，曾獲 \_\_\_\_\_年 \_\_\_\_\_\_\_\_\_\_\_\_獎 □否 |
| 具體事蹟摘要 |  |
| 學校推薦理由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單位主管： | 校長：日期： 年 月 日 |

註：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 |
| 由評選委員填寫 | 審定 | 🞎通過(請在下方述明理由) 🞎不通過 |
| 理由 |  |
| 評選委員簽名 |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事蹟簡介

姓名：(標楷體14號字)

服務單位：(標楷體14號字)

現職：(標楷體14號字)

事蹟簡介：（以近3學年度為主，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撰寫體例如下）

【以下為範例】

1. 策劃並結合鄰近圖書館辦理閱讀活動，推廣閱讀，共計辦理有跨校讀書會、班級讀書會、………….，成效卓著，檢附活動計畫，成果照片，敍獎及媒體報導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2. 撰寫「○○○創新策略之研究」專文，具圖書館營運參考價值，刊登於○○○學刊，檢附刊載當期（或抽印本）如附件二。
3. （以下類推）

註：

* 1. 事蹟簡介條列扼要敍述主要事蹟，內容簡要具體，並儘量以量化數據表逹，字數以500字為原則，相關佐證照片資料請以附件呈現，附件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
	2. 報名資料請按照推薦表、事蹟簡介、事蹟簡介佐證資料等順序排列，以A4紙直式横寫繕印，印製一式3份並裝訂成冊（左側裝訂，請勿使用活頁夾），不須加裝封面。資料須編頁碼（報名表、評選指標及實地訪查表，以「i」、「ii」…編碼；評選指標佐證資料，從第1頁開始編碼）。
	3. 事蹟簡介佐證資料撰寫，以近3學年度為主；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頁數不得超過20頁。除文字敍述外，亦可輔以照片佐證。
	4. 格式不符者，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5. 請學校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圖書館）彙辦（地址：71251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2號 陳瑩臻助理收）；電子檔請以WORD檔或PDF檔格式，寄至library@mail.hhsh.tn.edu.tw